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关于上报 GB7000.211-2008 等六项标准检测能力确认材料的通知

各相关指定实验室：

GB7000.211-2008《灯具 第 2-11 部分：特殊要求水族箱灯具》、GB7000.212-2008《灯具 第 2-12 部分：特殊要求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》和 GB7000.213-2008《灯具 第 2-13 部分：特殊要求地面嵌入式灯具》、GB7000.201-2008《灯具 第 2-1 部分：特殊要求固定式通用灯具》、GB7000.202-2008《灯具 第 2-2 部分：特殊要求嵌入式灯具》、GB7000.204-2008《灯具 第 2-4 部分：特殊要求可移式通用灯具》（以下简称新标准）已颁布并将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实施。国家认监委 2009 年第 48 号公告《关于灯具产品执行 GB7000.211-2008 等六项标准有关要求的公告》要求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向认监委认证监管部上报依据新标准检测能力情况，并尽快将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和认可的情况予以上报备案。

按照 CQC 有关程序文件要求，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将上报认监委材料同样提交 CQC 进行备案，对于新版标准检测能力情况未进行说明的指定实验室，CQC 将暂停其该标准的检测项目授权。

联系人：王 铮

联系电话：010-83886175

传 真：010-83886179

